

案例解析

遗弃病婴致夭折
父母伯伯同获刑

法官:三人共谋,构成遗弃罪

通讯员 阮莹

去年3月的一晚,天气还未转暖,台州椒江二桥上寒风刺骨,一个才出生十几天的女婴竟被丢弃在此。当她被发现时,已经失去了生命体征。

女婴的亲生父母是谁,又为何狠心遗弃骨肉?

今年1月20日,在台州椒江区法院,这起轰动一时的遗弃女婴案开庭审理,被告人是女婴的亲生父母和伯伯。

案情回放:

被告人陈忠系被弃女婴的亲伯伯,被告人陈平、刘娟系被弃女婴的亲生父母。陈忠是家里的老大,一直无后,因为年纪大不好生育,当他得知弟媳刘娟又怀孕时,便向弟弟夫妇俩提出,请刘娟生下这个孩子交由他来抚养,陈平夫妇同意,并约定孩子无论男女,均过继给陈忠夫妇。

去年3月14日傍晚,女婴降生,全家都很欢喜。但这孩子不进食也不哭,一喂奶肚子就涨大起来。经检查,孩子患有肠梗阻、肾功能缺陷、败血症等疾病。一得知孩子有病的消息,大家都傻了。16日,陈忠夫妇将孩子转至当地的大医院治疗,医生告知孩子病情较重,建议去杭州治疗。考虑到自家经济条件有限,去杭州治疗不仅经济上无力承担,而且能否治好还是个未知数,陈忠夫妇决定先放弃治疗回家养养看,于是第二天就带着孩子出院了。

回家后,没有了积极治疗,孩子病情每况愈下。24日那天,孩子病情恶化,陈忠、陈平、刘娟商量该怎么办,陈忠提议,把孩子放到外面,也许有好心人能救走她。沉默过后,陈平夫妇应允了。当晚9点,陈忠、陈平把孩子包裹好,放在了椒江二桥的桥墩上,旁边袋子里装着奶粉、奶瓶等婴儿用品。

第二日11时,当陈忠跑去再看时,发现孩子没有了,他们以为孩子被救走了。

其实,当日9时许,有群众发现了女婴后报警,可惜的是孩子已经失去生命体征。经鉴定,孩子系因患急性坏死性肠炎伴不完全梗阻,水、电解质紊乱致多功能衰竭而死亡。

法官说法:

遗弃罪是指对于老年、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如父母拒绝抚养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子女拒绝赡养已失去独立生活能力的父母。遗弃行为往往给被害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为舆论所不齿,也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本案中陈忠和孩子的抚养义务人陈平、刘娟共谋,对于年幼患病的婴儿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救助,放弃治疗,导致婴儿死亡,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刑法第261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构成遗弃罪。

法院经过审理,当庭以遗弃罪判处陈忠、陈平有期徒刑3年,判处刘娟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

警官说法

“取”之于她用之于她
正当用途吧?

警方:这是偷!

通讯员 包亦明 董学维

近日,一对男女在温州鞋都街上发生纠纷。女的一口咬定,自己的银行卡被男的偷了,而这男的,就是她的前男友。

男的不服,“我拿了这钱都花在你身上了,这也能叫偷?”

原来,女子瞿某与男子曹某是贵州老乡,两人于去年8月建立了恋爱关系,一起在宁波打工。相处一个多月后,两人不方便分手了。

后来,瞿某用自己银行卡取钱时,发现少了1.4万元。瞿某调出取款详单,确定这笔钱就是在地和曹某恋爱期间被取走的,便怀疑是曹某偷了钱。

得知曹某到温州打工,瞿某就打电话给曹某,但不敢直接质问,怕他跑了,便找借口约曹某出来,好当面对质。于是,两人在路上发生了争执,被巡逻民警看到并带至派出所。

曹某承认,在与瞿某谈恋爱期间,他没钱花了,所以趁瞿某睡觉时偷走了她的银行卡,到附近取走了钱。这些钱一部分用在女友瞿某身上,一部分用于回老家。他还以为这样做不会被追究自己的责任。

结果,曹某涉嫌盗窃罪被鹿城警方刑事拘留。

民警提醒:

恋爱关系不是夫妻关系。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恋爱中男女各自的私有财产,双方无权支配。因此,曹某私拿女友钱财的行为涉嫌盗窃罪。不论这钱是否用于女友身上,他都要承担刑事责任。



你问我答

“冬季养生汤”喝出病
餐厅是否应担责?

王先生问:

某餐厅推出“冬季养生保胃汤”系列。患有胃病的我,一周前曾前往食用并花去90元餐费。岂料,过了一个小时,我便腹痛难忍。经确诊,系急性食物中毒。原来,餐厅的“冬季养生保胃汤”都是盲目配置,并没有什么科学依据,有的药材、食材还相克致毒。而我就是受害者之一。我向餐厅索要2000余元医疗费,餐厅却表示拒绝。请问,餐厅应当担责吗?

答复:

餐厅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一方面,从消费者权益保护上看,餐厅难辞其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餐厅在没有科学依据的情况下,自行盲目配置“冬季养生保胃汤”,甚至有的药材、食材还相克、有毒,既是对消费者人身安全的极不负责,也是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而该法第四十九条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鉴于你已经受到损害,因此餐厅必须赔偿。

另一方面,从食品安全角度讲,餐厅应当担责。《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也指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千元。”餐厅确是将相克、有毒的药材、食材作为煲汤原材料,制作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冬季养生保胃汤”的情况下,你不仅可以要求其赔偿医疗费用,还可以另行索要1000元赔偿金。

为完成定额自愿加班
公司可不付加班费吗?

李先生问:

我所在公司实行的是计件工时制,只要每月完成规定的产品加工数量且质量合格,公司便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向职工支付当月工资。超过数量,则另行给予超产奖。春节临近,为了能早日回家过年,我决定每天主动延长上班下班时间,双休日也照常上班,以便尽快完成生产任务,不给公司生产造成影响。公司虽然对我的做法没有异议,但明确表示,因我加班完全是出于自身需要,而非基于公司的要求,也没有增加月工作总量,因此不得算加班,不得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用。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答复:

公司的说法是正确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完成劳动定额或规定的工作任务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以下标准支付工资:(一)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标准的150%支付劳动者工资;(二)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劳动者工资;(三)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劳动者工资。”即实行计件工资的劳动者,虽然和其它用工形式的劳动者一样,可以成为加班的主体,并获得对应的加班工资,但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在完成计件定额任务后”;二是属于“用人单位安排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

与之对照,本案情形并不在其列,甚至完全与之相反:一方面,从时间段上看,你延长上班时间,甚至双休日也照常上班,只是为了提前完成自己全月规定的产品加工数量,而不是发生在已经完成全月规定的产品加工数量之后。更何况你所花出的时间,实际上也将通过提前回家过年得到补偿;另一方面,从目的上看,你只是为了能使自己能挤出时间,早点回家过年,主观上并非是为了公司的利益考虑,即既没有额外增加的劳动总量,也没有为公司带来更多的效益,充其量只能说是主观为自我,客观为公司。再一方面,你的加班,并非源于公司的意愿,公司既没有要求你这样做,更没有强制你必须这样做,完全是出于自己的主动和自愿,即不属于公司安排加班或延长你的工作时间,甚至完全与公司的安排无关。

(以上均由顾东岳作答)